

南昌工学院学工处（部）

南工学〔2025〕8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学生工作优秀个人评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，人才引领驱动”的精神，贯彻落实学校“育人为本、追求卓越”的人才培养理念和“真心关爱、热情服务、科学管理”的学生工作理念，集中展示学校人才培养成果，充分体现帮助学生全面成长成才的学生工作价值追求，学校决定开展2024年度学生工作个人评选表彰工作，选树和表彰一批先进典型，进一步激励学校广大学工人员做好学生教育服务管理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及名额

类别	指标	备注
优秀学生管理干部	6	
优秀心理工作者	4	
优秀资助育人工作者	3	

优秀宿舍管理服务工作者	3	
-------------	---	--

二、评选对象与条件

1. 优秀个人评选条件

(1)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修养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各项政策，能认真落实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(2)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工作耐心细致，责任到位，关心同学，热心为学生服务。乐于从事学生工作，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(3) 具备一定的业务知识和水平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有较为丰富的学生管理服务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、活动组织能力、协调沟通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善于分析研究学生工作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能把各项教育管理工作落到实处；具备独立完成工作任务，能正确处理突发事件。

(4) 能够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和宿舍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、心理状态、生活状态，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、心理预防和资助育人以及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等工作；能较好地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，按时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定期学习、研讨和培训；

(5) 敢于担当作为，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重大事件处置中，主动作为、甘于奉献，发挥重要作用，作出突出贡献。

(6) 优秀个人必须在本岗位工作满一年，且下设的四个类别每位老师只可参评一项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取消当年评选优秀个人资格：

(1) 有严重失职行为；

(2) 评选过程中虚报瞒报、弄虚作假者。

(3) 评选优秀个人时，对所分管的工作不能有重大失；

①专、兼职心理老师个人有教学事故，或所在学院近一年内发生恶性心理危机事件；

②资助工作人员本年度所负责的资助工作有投诉（经查属实）；资助工作人员违背《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》，触碰资助红线、底线；

③宿舍管理人员所在学院本年度发生宿舍事故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处分。

3. 评选对象：

(1) 优秀学工管理干部评选对象为全校在编在岗专、兼职学工管理干部，含各二级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、学生科长、副科长、干事及学工处学生事务中心、思想政治教育中心、新疆事务办公室的工作人员。

(2) “优秀心理工作者”“资助育人优秀工作者”“宿舍管理服务优秀工作者”评选对象为全校在编在岗专、兼职人员，含各二级学院专、兼职心理健康教育老师、资助工作人员、宿舍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及学工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、宿舍管

理中心、资助中心的工作人员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1）按照“公开、民主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本人认真填写南昌工学院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，填写先进个人事迹材料；

（2）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经学院讨论通过，择优推送候选人；

（3）学工处采取工作考核和集体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；

（4）报学校核定；

（5）进行表彰奖励。

四、评选材料相关事项

（1）报送材料：请各学院于3月16日前，将申请表（纸质稿、电子稿）申报材料报送至学工处29-207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2）材料要求

①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学院公章；

②电子版材料文件命名格式“南昌工学院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 - × × × 学院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1）各学院要认真组织，坚持标准，实事求是，确保推荐工作客观公正。

(2) 各学院结合本学院工作特点开展评比工作，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及精神，突出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良好的学风建设氛围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宇聪 电话：0791-87713612

邮箱：1101390011@qq.com

附件：《南昌工学院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》



附件：

南昌工学院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
民族		政治面貌	
出生年月		手机	
所在部门		现任 职务	
从事学生 工作时间		负责班级 和学生人数	
申请奖项 (每人限报 一项)	☐ 学生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☐ 资助育人优秀工作者 ☐ 优秀心理工作者 ☐ 宿舍管理工作先进个人		
工作经历			
事迹简介 (限 300 字)			

获奖情况 (限 5 项)	
本人签名	以上所填情况完全属实。 签名: 年 月 日
二级党组织 推荐意见	签名 (章): 年 月 日
学工处审核 意见	负责人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
学校 意见	主管校领导签名: (公章)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:

1. “从事学生工作时间” 为从事专、兼职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的时间段，填写格式为 “X 年 X 月至 X 年 X 月 (至今)” ；
2. “负责班级和学生人数” 为本人直接所带班级和学生，如 “教育 A2424 班、教育 S1234 班，共 99 人” ；若未直接带学生，则填“无”。